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國樂團附設音樂團體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立國樂團團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7 點；並自 110 年 6 月 30 日電子郵件下達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立國樂團附設樂團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立國樂團附設音樂團體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立國樂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為普及國樂風氣、推廣民族樂教，依據藝術教育法第 24 條成立各類型附設音樂團體（以下簡稱附設團）。

二、附設團設下列人員分掌各有關事項。其中團長、副團長、執行秘書為無給職。

（一）團長 1 人，由本團團長兼任，綜理團務並指揮監督。

（二）副團長 1 人，由本團副團長兼任，襄助團長處理團務。

（三）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團研究推廣組組長兼任，襄助團長負責行政事務。

（四）指揮 1 至 2 人，由團長聘任或指派，負責樂團訓練與演奏事宜。

（五）副指揮、助理指揮、分組老師若干人，由團長聘任或指派，負責團員訓練與演奏事宜。

三、附設團每年舉辦團務會議 1 次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（一）團長。

（二）副團長。

（三）執行秘書。

（四）指揮。

（五）其他人員。必要時得由團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。

四、附設團團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（一）權利：

1. 得參加附設團團員大會。
2. 接受專業指揮及指導教師之訓練。
3. 享有上台演出機會。

（二）義務：

1. 協助本團推廣音樂會。
2. 按時出席所安排的各項排練工作。
3. 參加本團所安排之定期及文化就在巷子裡音樂會演出。
4. 參加本團所安排之其他演出活動。
5. 遵守本團之決議事項及管理須知。

五、附設團之經費支應如下：

（一）以下經費由本團相關預算項下列支。

1. 指揮及相關訓練教師參與排練、演出之指導費。
2. 辦理各項演出活動所需之經費。

（二）經費支應皆循行政程序經團長核可，並依政府採購、核銷規定辦理。

六、附設團之管理依本要點另訂管理須知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團務會議通過，團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